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設定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繳證件	1.契約書正副本		份	4.建物所有權狀		份	7.				份
	2.身份證影本		份	5.		份	8.				份
	3.土地所有權狀		份	6.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8) 聯絡方式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人姓名				
(9) 備註	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不動產經紀人電話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或 義務人	(12) 姓名 或名稱	(13) 出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街路段巷弄號樓					
	權利人	有限責任新竹第 一信用合作社			46460701	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					
	法定代理人	理事主席 郭金雄									
	義務人兼債 務人										
	代理人										
本案 處理 經過 情形 (以下 各欄 申請 請填 寫)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下列 土地 經 權利人 雙方同意設定 (1) 普通 抵押權，特訂立本契約：
 建物 義務人 最高限額

土 地 標 示	(2) 坐落	鄉鎮市區					建 物 標 示	(9) 建號					
		段						(10) 門牌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小段					(11) 建物坐落			段				
	(3) 地號								小段				
	(4) 地目							地號					
	(5) 面積 (平方公尺)					(12) 總面積 (平方公尺)							
	(6) 設定權利範圍					(13) 附屬建物		用途					
	(7)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面積 (平方公尺)					
	(8) 流抵約定					(14) 設定權利範圍							
					(15)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6) 流抵約定								

(17)提供擔保權利種類		所有權																
(18)擔保債權總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19)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之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透支、 <input type="checkbox"/> 墊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消費款等之債務及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延遲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違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對債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之債權。																
(20)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民國 年 月 日																
(21)債務清償日期		就各個債務分別規定其清償日期																
(22)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3)遲延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計收標準計算																
(24)違約金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計收標準計算																
(25)其他擔保範圍約定		抵押權人所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全部損害之賠償																
(26)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交付利息日期及方法: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 2. 借款以及其他一切債務等之擔保 3. 如附件其他約定事項所載 4. 另立借據或本票																
訂 立 契 約 人	(27)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28) 姓名 或 名稱	(29) 債權 額 比例	(30) 債務 額 比例	(31) 出 生 年 月 日	(32) 統 一 編 號	(33)住 所								(34) 蓋 章			
	權利人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郭金雄	全部			46460701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義務人兼債務人																	
(35)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人（擔保物提供人）所提供之本抵押物之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人、擔保物提供人對抵押權人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 貴社）為擔保對 貴社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損害賠償等以及其他一切債務，及在本抵押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以內之清償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執行抵押權費用以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全部損害之賠償。
- 二、債務人切實聲明，向 貴社提供抵押物完全為義務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並願聽憑 貴社隨時查驗，日後如發生任何糾葛，義務人及債務人願即更換 貴社所同意之擔保物，若因此致 貴社受有損害時，並願連帶負完全賠償責任。
如遇擔保物價值減少或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擔保物毀損滅失，或有損毀滅失之虞時，義務人、債務人願負責立即以現金或 貴社同意之擔保品補足，絕無異議。
- 三、擔保物於設定抵押權予 貴社之前，已有出租或出借情事，義務人應本誠信原則以書面告知 貴社，如有不實或違反前開約定，致 貴社以無出租或無出借狀況予以授信，而生損害，義務人願負一切民、刑法律責任。又 貴社認為擔保物須代理出租時，義務人同意照辦。
- 四、擔保物應由義務人或債務人投保適當火險及地震險或 貴社所要求之其他保險，並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加註抵押權特約條款，以 貴社為優先受益人，如債務人或義務人怠於辦理或續約時，抵押權人得代為投保或續保。所需繳納之保費，同意由債務人或義務人名下，設於 貴社之存款帳戶扣除繳納，無須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與第三人間發生糾紛等均與 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保費金額時，債務人或義務人承諾將前往繳納決不推諉。擔保物如有滅失，無論保險公司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宕賠款，或賠款不足時，義務人、債務人願即清償一切債務本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或另提供 貴社認可之擔保物。
- 五、擔保物如產生孳息，且依法可由 貴社收取者， 貴社得逕行收取以抵償債務人所負債務，但 貴社無收取之義務。
- 六、抵押權設定約定書內之土地或建物標示，不論所列筆數多寡，均屬共同抵押之標的，權利人得就各筆不動產賣得之償金受償債權全部或部分之清償，且不受每筆擔保債權金額之限制。
- 七、有關本抵押債權設定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費用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義務人負擔。
- 八、本其他約定事項與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具同一效力。